

县十八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十五）

化隆回族自治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2 月 18 日化隆回族自治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八届人大第六次会议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以来，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依法监督下，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扣县委工作安排，围绕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的财政收支目标任务。以财会监督和预算绩效管理为抓手，以落实“三保”责任为目标，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统筹财政资源，多渠道筹措财力，

实现了全年财政收入稳步增长。民生保障扎实有力，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有序有效，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目标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2024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46亿元，较上年完成数增长85.46%，增收2.06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90亿元，较上年增长10.87%，增收0.1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42.71%；非税收入完成2.56亿元，较上年增长272.07%，增收1.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57.29%。

2.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35亿元，同比增长9.50%，增支3.15亿元。具体支出情况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7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增支0.04亿元；国防支出9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增支5万元；公共安全支出1.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增支0.22亿元；教育支出5.8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减支0.56亿元；科学技术支出0.0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增支15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4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增支0.12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支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减支0.02亿元；节能环保支出0.8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增支0.18亿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1.15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减支0.28亿元；农林水事务支出6.7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减支0.50亿元；交通运输支出1.5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3%，增支 0.38 亿元；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0.3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增支 0.23 亿元；商业服务业支出 0.0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7%，减支 0.04 亿元；金融支出 8 万元，与上年同期持平；自然资源支出 0.1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增支 0.03 亿元；住房保障支出 1.41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减支 0.03 亿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7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747%，增支 3.29 亿元（主要是灾后重建资金支出增加）；其他支出 0.22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增支 0.0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0.6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增支 0.07 亿元；债务发行费用 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5%，减支 4 万元。

3.财政收支平衡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42.35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4.61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20 亿元，调入资金 7 万元，上年结转 1.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37.54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3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0.17 亿元，上解支出 0.71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万元，调出资金 0.31 亿元。收支相抵，我县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 4.81 亿元，全部结转下年使用，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3.19 亿元，其中：县级收入 0.3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0.82 亿元，

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0.27 亿元，调入资金 0.3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96 亿元，其中县级支出 1.14 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0.82 亿元。年终结转 1.23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万元，为上年结转收入 1 万元，总支出 1 万元。实现了当年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实际执行社会保险基金一项，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金收入 1.12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0.3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0.79 亿元、利息收入 18.39 万元、转移性收入 6.55 万元、其他收入 0.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2 亿元，增长 25.05%；上年结余 2.69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0.11 亿元，增长 16.65%。全县社会保险年末滚存结余 3.04 亿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一）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末，全县政府法定债务限额 27.87 亿元（一般债务 22.41 亿元，专项债务 5.46 亿元），法定债务余额 24.55 亿元（一般债务 19.09 亿元，专项债务 5.46 亿元）。全县法定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财政局下达的限额以内；隐形债务余额 3.14 亿元。

（二）债券转贷资金分配使用情况。2024 年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3.02 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资金 0.84 亿元，其中一

般债务再融资转贷资金 0.02 亿元，专项债务再融资转贷资金 0.82 亿元，具体为海东市化隆县贫困村社（144 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79 亿元，化隆县群科新区高级中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03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18 亿元，具体为：群科镇大东沟桥 0.06 亿元，阿什努乡阿藏吾具桥 0.04 亿元，黄河流域生态综合治理（化隆段）项目 0.25 亿元，化隆县全民健身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0.45 亿元，化隆县石大仓沟防洪工程 0.09 亿元，化隆县金源乡初麻乡甘都镇供水恢复重建工程 0.01 亿元，化隆县群科新区乙片区智慧交通大数据应用建设项目 0.17 亿元，化隆县群科新区供水二期工程 0.11 亿元，化隆县巴燕镇尕西沟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 0.10 亿元，化隆县避险搬迁小集中安置点人饮配套工程（第二批）0.01 亿元，化隆县避险搬迁小集中安置点人饮配套工程 0.04 亿元，2024 年化隆县避险搬迁集中安置点配套道路项目 0.18 亿元，化隆县甘都镇东五村山洪沟治理工程 0.13 亿元，化隆县甘都镇上四合生等 7 村污水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53 亿元。

（三）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27 亿元（本金 1.33 亿元，利息 0.94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本息 0.97 亿元（本金 0.18 亿元，利息 0.79 亿元），隐性债务本息 1.30 亿元（本金 1.15 亿元，利息 0.15 亿元）。全年到期政府债务及时足额偿还，未发生逾期。

三、落实人大决议及财政重点工作情况

2024年，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要求，县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财经法规，依法组织财政收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财政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加强收入征管，收入任务圆满完成。建立“周监测、旬分析、月调度”的协作机制，紧密联系征管部门，狠抓财政收入，加强收入征管，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了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实现了应收尽收。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46亿元，同比增长2.06亿元，增长率85.46%。

（二）强化财力统筹，保障重点支出。牢固树立“大钱大方、小钱小气”用财理念，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面压减“三公”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全力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及重大项目建设。一是“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08亿元，较上年压减70万元，同比下降8.33%；二是统筹财政资源，多渠道筹措财力，加强对教育、科技、卫生及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投入力度。2024年，财政总支出达到39.50亿元，其中：教育支出5.80亿元，科技支出0.03亿元，卫生健康支出2.55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7亿元，民生领域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得到了有力保障。三是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0亿元，全力保障了乡村振兴方面的资金需求，支持了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精准把握政策，积极争取上级支持。密切关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投资导向，积极主动与省市财政部门衔接沟通，2024年，累计争取到省市专项资金19.31亿元、政府债券资金3.02亿元，弥补了县级财力缺口，缓解了财政支出压力。

（四）深化财政改革，财政监督扩面提质。一是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的监督模式，把预算绩效重点评价发现问题作为财会监督重点，打好组合拳，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二是健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三是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安排相结合，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持续推进乡村振兴。2024年，全县投入各类乡村振兴领域资金2.94亿元，其中衔接资金2.40亿元（中央1.77亿元，省级0.58亿元，县级0.05亿元），东西协作资金0.54亿元。其中：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村产业发展方面的资金1.05亿元，占衔接资金规模的43.71%；安排用于农村基础设施方面的资金1.21亿元，占衔接资金规模的50.14%；安排用于就业培训、雨露计划等其他方面资金0.15亿元，占衔接资金规模的6.15%。实现了脱贫攻坚成果有效巩固，全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总体来看，2024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财政运行在极其艰难的情况下实现了收支平衡，但是仍然面临不少的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受地理位置、基础条件等因素的

限制，吸引优质企业和投资的难度较大，影响了财政收入的持续增长；**二是**我县产业结构单一，缺乏具有竞争力和高附加值的产业，导致经济增长乏力，财政收入来源有限；**三是**由于房地产市场波动，土地出让金收缴难度大，年内基金预算收入任务完成存在较大困难；**四是**年内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有限，刚性支出不断加大，财政收支矛盾交织并存；**五是**政府性债务规模较大，包括化解历年拖欠企业账款任务较重，财政负担逐年加大。

四、2025年预算安排

2025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必要的财政支出强度。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筑牢“三保”底线，确保民生领域特别是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和改善。努力在优化经济结构、壮大县域经济总量上实现新突破。聚焦重点抓发展，坚持以产业为核心，提高农业综合效益，以产业振兴引领县域经济发展。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积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收支预算安排的基本思路是：总体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收入预算编制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加强预算约束，注重风险管控，充分考虑可持续性和可执行性，保证稳中有增。支出预算安排全面贯彻零基预算理念，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量力而行”的原则，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尽力保障“三保”以外刚性支出，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聚力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努力使各重点领域财政投入与县情实际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

根据上述思路和全县经济社会预期发展目标，2025年全县财政收支预算编制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

2025年全县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力为32.40亿元，比上年年初财力29.15亿元增加3.25亿元，增长11.16%。其中：

（1）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2.76亿元，比上年完成数4.46亿元，下降38.09%，减少1.70亿元，比上年预算数4.69亿元，下降41.06%，减少1.92亿元。按来源和性质划分：税收收入2.11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76.24%，非税收入0.65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3.78%。

（2）上级财政补助收入24.30亿元，比上年年初收入22.98亿元，增长5.75%，增加1.32亿元，其中：**一是**税收返还性补助收

入 0.18 亿元，与上年持平；二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3.9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35 亿元；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0.19 亿元**，比上年减少 306 万元。

(3) 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53 亿元，比上年初收入 0.10 亿元增加 0.42 亿元，增长 412.15%。

(4) 调入资金 0 万元，比上年初减少 0.29 亿元。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万元。

(6) 上年结转收入 4.81 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2.40 亿元，比上年初 29.15 亿元，增加 3.25 亿元，增长 11.16%。

(1) 人员类支出安排 12.1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7.44%，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12 亿元，下降 0.98%。2025 年初全县财政供养人员共计 71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883 人，事业人员 3956 人，退休人员 2891 人，离休人员 4 人，遗属人员 4178 人。按国家和省上确定的工资、津（补）贴标准及社会保险比例作了足额安排。

(2) 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支出安排 1.0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38%，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20 万元，下降 1.09%。2025 年全县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共计 1349 人，包括同工同酬、县级临聘等人员。

(3) 公用经费支出安排 0.2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8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02 亿元，下降 4.26%。按照公用经费（固定经费）分类分档定额标准安排 0.19 亿元，其他交通费用按照行政在职人员公车改革补贴标准安排 0.08 亿元。

（4）上解支出安排 0.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67%，与上年预算数一致。其中：法检两院划转基数上解 1480 万元，国防领域相关支出基数上解 45 万元，上解重点流域生态补偿金 300 万元，税务部门划转基数上解 351 万元。

（5）预留项目支出安排 2.76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34 亿元，增长 14.0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助资金 0.05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准备期清算资金 0.06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 0.06 亿元；退休费及抚恤金 0.12 亿元；退休上划资金 1.02 亿元；年度新增人员工资、正常进档、增资补发等资金 0.50 亿元；职工休假补贴资金 0.03 亿元；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预见应急处置预留资金 0.07 亿元，重点专项项目预留资金 0.70 亿元，省财政厅提前下达 2025 年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0.15 亿元。

（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本息支出安排 0.6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2.0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68 亿元。

（7）县级部门项目支出安排 2.14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62%，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1.79 亿元，下降 45.42%。其中：村级经费安排 0.67 亿元，比上年增加 0.08 亿元，增长 13.89%；

县级重点项目等刚性支出安排 1.49 亿元，比上年减少 1.87 亿元，下降 55.86%。

(8) 上年专项结转支出 4.8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4.85%。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9)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8.17 亿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 25.21%。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10)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7 万元。

(11) 一体性拨款单位预算资金安排 0.1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32%。

(12) 预备费安排 0.0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09%，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300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安排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财力 2.4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7 亿元(当年 0.47 亿元，历年欠款收入 0.60 亿元)，上年结转 1.23 亿元，省级专项补助收入 0.15 亿元。

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预算编制原则，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45 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偿债资金 0.17 亿元，退回青海昆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让金 0.12 亿元，景富花园建设款 0.24 亿元，拖欠历年工程款 0.45 亿元，302 套公租房建设项目 0.03 亿元，以前年度产油大县奖补资金 0.05 亿元，土地出让前期费等费用 0.01 亿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

排 1.23 亿元。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 0.15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收入，不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1.21 亿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0.31 亿元，利息收入 21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0.82 亿元，转移收入 5 万元，委托投资收入 0.07 亿元，其他收入 95 万元，上年结余 2.99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0.84 亿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77 亿元，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4 亿元，丧葬补助金支出 0.02 亿元，转移支出 2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3.36 亿元。

（五）2025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1. 到期地方政府债务本息情况。

根据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和到期贷款合同，2025 年需偿还债务本息 4.19 亿元（本金 3.24 亿元，利息 0.95 亿元）。其中，法定债务本息 1.90 亿元（本金 1.05 亿元，利息 0.85 亿元），其中预计置换一般债务本金 0.79 亿元，县级财力偿还 1.11 亿元；隐性债务本息 2.29 亿元（本金 2.19 亿元，利息 0.10 亿元），其中预计置换本金 1.87 亿元，县级财力偿还 0.42 亿元。

2. 新增一般债务调整情况。

根据县政府 2024 年第 62 号常务会议纪要，将 2024 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中的化隆县群科新区供水二期工程 0.11 亿元，调整为化隆县黄河沿岸德恒隆乡哇加滩村、牙曲滩村污水治理项目 0.11 亿元;将 2024 年第三批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资金中的化隆县甘都镇上四合生等 7 村污水及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0.53 亿元，调整为化隆县金源乡初麻乡甘都镇供水恢复重建工程 0.03 亿元,化隆县黄河沿岸牙什尕镇唐沙三村、牙什尕村等六村污水治理项目 0.16 亿元，少数民族活动场所提升改建项目 0.01 亿元,高温热解项目 97.62 万元，兴隆路建设项目 0.10 亿元,烈士纪念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38 万元，烈士陵园展陈馆、双拥文化长廊打造项目 58 万元，化隆回族自治县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0.02 亿元，2024 年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 0.15 亿元，化隆县塔加乡曹旦麻村曹家社潜在滑坡防治工程 61 万元，化隆县塔加乡塔二村危岩体(潜在崩塌)防治工程 28 万元，化隆县监测项目 62 万元，化隆县消防救援能力提升项目 0.02 亿元，共计 0.53 亿元。

五、2025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5 年，在县委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的依法监督下，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

总基调，及时跟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组织财政收入，加强重点支出保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在兜牢“三保”底线的基础上，加强财政资源配置，促进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抓收入保支出，全力以赴完成财政预算目标。一是提高收入质量，增加收入总量。加强部门间协调联系，加大收入征管力度，优化收入结构，确保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二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资金需求。兜牢“三保”底线，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面压减一般性支出，教育、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应保尽保，落实好产业、就业等帮扶政策，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全县年初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 17.10 亿元，占总财力的 52.77%，其中：保基本民生 4.70 亿元、保工资 12.13 亿元、保运转 0.27 亿元；三是加大超长期国债争取力度，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大力提振消费。加大财政资源统筹，千方百计增加可用财力，保障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建设。

（二）创绩效严监督，精益求精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创新绩效模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推行绩效关口前移，准确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事前评估，将绩效目标作为项目入库的前提条件，确保项目立项准确。强化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依据，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二是严格财会监督，着力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建立财会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分领域、有重点、按行业开展财会监督检查，最大限度发挥财会

监督的纠错纠偏作用，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

（三）活金融强国资，千方百计破解财政发展难题。一是以创新金融模式为切入点，不断激发金融活力。聚焦全县产业发展实际，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不同行业、不同企业开发专属化金融产品，满足不同经营主体的金融需求；二是有效发挥政府性担保效能。进一步提升担保融资额度，全面发挥担保资金杠杆作用；三是盘活存量资产为发力点，不断提高资产使用率。加大国有资产清理盘活力度，提高存量资产利用效率，减少新增资产购置，规范资产处置流程，提高资产处置的合规性合理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四）防风险守底线，多措并举保障财政运行安全。一是硬化预算约束，不断降低财政运行风险。做到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支出，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设置预警规则，进一步规范财政运行；二是增强防范意识，提高抵御金融风险能力。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配合，督促银行做实贷款投放工作，确保贷款放得出、有效益、能收回，降低不良贷款发生率；三是健全监管机制，牢牢守住政府债务底线。按照“法债控限额、隐债降存量”原则，科学合理控制新增债券资金规模，持续提高专项债券项目质量，确保项目实现收益，按期偿还本息，切实将法定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之内。严格控制新增隐性债务，按计划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健全完善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统计监测机制，防范财政风险，提高财政可持续性。

（五）提素质重管理，持续推进透明阳光高效财政。一是开展财政监督，不断增强全县财会人员的敬畏意识和拒腐防变能力，确保全县财会人员不越红线、守住底线，持续正风肃纪，构建透明阳光财政；二是健全财政部门内控制度，定期开展财会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全县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确保财政资金运行安全性。

各位领导，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形势，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扎实做好各项财政工作，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为推动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

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隐性债务：指政府在法定政府债务限额之外直接或者承诺以财政资金偿还以及违法提供担保等方式举借的债务，主要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等替政府举借，由政府提供担保或财政资金支持偿还的债务。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

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

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